

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居民阶梯电价有关事项的复函

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《关于我省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4〕14号）文件执行有关事项复函如下。

一、为有序推进湘发改价调规〔2024〕14号文件执行到位，该文件中“城乡居民自建房执行居民阶梯电价”及“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用电价格在居民用户基准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千瓦时提高0.046元”两项规定，延后至2024年4月1日起执行，2024年4月1日前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二、城乡居民自建房用电需分户装表的，由产权人持独立的不动产权证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，供电公司按照“一证一户”原则办理。

特此复函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4日

